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取得聯交所許可。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進行建議轉板之理由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從事(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相信，倘建議轉板落實，將提升本集團形象，並將改善股份之買賣流通量以及獲得有意投資者之認受性。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拓展有利。董事會不擬對本集團於建議轉板完成後之業務活動性質作出變動。

建議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之條件

建議轉板必須(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a)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上市規定；(b)聯交所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c)已經取得因實行建議轉板而必須取得或與之有關之一切其他相關同意，並已經達成有關同意可能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確切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取得聯交所許可。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設立前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議轉板」

指 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